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民國紀元前四年（一九〇八）正月至六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貼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爭，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折，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求精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年（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西曆一九〇八年）

正月

一日（二月二日）清廷授醇親王載灃為軍機大臣。（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十），頁五八二三，文海出版社影印版。

四日（二月五日）粵海關緝獲日輪「第二辰丸」，私運大宗軍火，予以扣押。

清兩廣總督張人駿於本月六日致外務部電曰：

「頃據水師巡弁李炎山等由澳門電稟：日商船第二辰丸裝有第二千餘枝，碼四萬，初四日已刻到九洲洋中國海面卸貨，經會商拱北關員見證上船查驗，並無中國軍火護照，該船主無可置辯，已將船械暫扣。查洋商私載軍火及一切違禁貨物，既經拿獲，按約應將船貨入官，係照通商條約第三款並統共章程辦理，歷經總署咨行有案，自應按照遵辦。迭飭將船貨一併帶回黃埔，謹先電聞，並請照知日使。」（註一）

清侍郎沈家本奏：嘉興、湖州一帶梟匪蔓延，請酌用清鄉之法，威惠兼施，以絕匪踪。諭命兩江總督端方會同江蘇巡撫陳啓泰、浙江巡撫馮汝駉會同妥籌辦

理。

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年 一月六日

二

沈家本原奏曰：

「臣迭接家鄉電信，據稱嘉湖一帶梟匪蔓延，勢甚猖獗。湖州如石塚、重潮、新市等處，嘉興如桐鄉、石門、海鹽等處，白晝搶劫，擄人勒贖，甚至拒捕戕官，打毀教堂學堂，種種不法，指不勝屈。近聞朝廷特派重兵前往坐鎮，誠以亂萌一日不靖，即閭閻一日不安。聖主眷念東南，江浙人民實深慶幸。臣查此項匪徒，與大股匪黨揭竿起事者情形不同，蓋其中半爲昔年裁勇，半爲鹽梟，有紅幫青幫各種名目；其籍貫以皖省之焦湖人爲最多，兩湖人次之，溫台人亦雜出其間；平日以包賭販私爲事業，遇便則搶劫訛詐，無所不爲。恃太湖爲出沒之所，沿湖各府州縣，蹤跡無常；一聞官兵搜捕，往往四散逃匿，或竟持械抗拒，官兵反致失利。如是者已數十年，辦理總未得手，推原其故：一由於嘉湖等府港汊紛歧，官兵初到，情形扞格；而匪類游息日久，熟悉地形，兵至則散而爲民，兵退則聚而爲盜，往來飄忽，未易痛懲。一由於民匪雜居，並無標異，嘯聚則生搶劫之案，散處卽爲游手好閒之徒，難以辨別，又初無一定巢穴，可以悉力進攻。有此兩故，所以一時不能殲滅也。近來匪勢日熾，居民不能安業，間亦爲所脅從，然究與成梟匪徒設立頭目築寨負隅者迥異，故前年江浙兩省有合辦兜剿之議，卒難奏效。臣愚以爲宜酌用清鄉之法，匪多外籍，口音易辨，藏匿之所，亦易跟尋，苟得熟於情事之統領善爲操縱，不使良莠混淆；南方偏重水師，倘多備礮船，扼要屯紮，以編查清匪之源，以撫輯散匪之勢，寬以時日，事必有濟。伏乞飭下江浙督撫臣於原有緝捕營辦法，酌量變通，各派大員協同妥議清理之法，不動聲色，威惠兼施，並令嚴查保甲，舉辦團防，庶匪蹤易絕而匪勢自孤，較之以兵力痛剿，似爲有益。」（註二）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二一〇，頁一。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十)，頁五八二三—五八二四。

六日（二月七日） 清學部命令各省留學生之賞給舉人出身者，一律補應廷試。

(註一)

清廷命姜桂題接統夏辛酉軍，負責長江防務。

本月四日，提督夏辛酉卒於任所，清廷命甘肅提督姜桂題接統其軍，籌辦江防。諭曰：

「夏辛酉原部各營，著甘肅提督姜桂題接統。未到差以前，皆責成該軍營務處妥爲照料，並著姜桂題統率原帶六營，會合新接各營，汰弱留強，共成五千人，開往長江一帶扼要屯紮，專作爲游擊之師，仍會商沿江各督撫籌辦江防事宜。其前派會辦江浙剿匪一差，著即撤銷。」(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五，第二期，中國事紀，頁七。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十)，頁五八二四。

八日(二月九日) 清兩江總督端方奏：蘇、浙捕務，嘉、湖交界處所，梟匪最

爲猖獗，請添置兵輪快礮，撥派得力兵隊以應急需。

其原奏曰：

「蘇省松太、浙省嘉湖交界處所，梟匪猖獗，業經奴才會同蘇浙撫臣奏明，認真捕治，並奏派江蘇布政使瑞澂督辦在案。查松太捕務，向由撫臣就近督飭蘇屬營隊專辦，歷任督臣均因此事向歸撫臣主政，一切選將治兵捕盜事宜，勢不能不分權限，以專責成。近日以來，梟匪勢燄日張，迭出巨案，將領等捕治未能得手，勢將蔓延。奴才目擊情形，不敢循舊因仍，稍形拘泥。且奴才前署蘇撫三月餘，治梟曾著微效，於該處情形尙爲周悉，是以電商蘇浙撫臣等，治梟事宜向由蘇浙辦理者，改由甯、蘇、浙三處通力合作，認真妥辦。並奏請特派布政使瑞澂督辦蘇浙捕務，是爲甯屬派兵治梟之始。布置經營，有同草創，必須添置淺水兵輪機器快礮，並隨時撥派得力兵隊，綜計用款，爲數不貲。蘇浙財政同一拮据，不能盡責該兩處擔任，自應協力統籌，共擎斯舉，所有甯軍一切用款，應請作正開銷

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年 一月九日

四

。（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八二四—五八二五。

九 日（二月十日） 董福祥卒於甘肅寧靈。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拳亂期間，董福祥所統武衛後軍（甘軍）與義和團合流，圍攻北京東交民巷外國公使館，殺日本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及聯軍入城，乃大掠而西。辛丑議約期間，聯軍指認福祥爲禍首，終以握有兵符，爲回民所信服，清廷但奪其職，禁錮於其籍，至是病卒。

附錄：一、董福祥傳

董福祥字星五，甘肅固原人，同治初，回亂作，鳳、邠、汧、隴寇氛殆遍，福祥亦起安化，與其州人張俊、李雙良蹂躪陝、甘十數州縣，竊據花馬池，犯綏德，窺榆林，潰勇飢民附之衆，常十餘萬，嗣爲劉松山所敗，其父世猷降，福祥亦率衆乞歸款，迺簡其精銳者編爲董字三營，福祥居中營，俊居左，雙良居右，從攻金積堡，福祥襲卡後，被創不少卻，破其禮拜寺，傾板橋，寇來爭，與蕭章開夾擊敗之，金積堡平，超授都司。十一年從劉錦棠至碾伯，趨峽口，與陝回禹得彥、雀三大戰破之，進擊白彥虎於黃家堡，焚其壘而還。已而僞知府高桂源構彥虎圍西甯，撲雙良營，福祥又大敗之。圍解，遷游擊，徙守向陽堡，城復，討平河州叛回，積功至提督。光緒元年從出關，戰天山，會大風晝晦，吏士弗敢進，福祥率衆先登，一鼓殲之。又破之木壘河、古牧地，進復烏魯木齊諸城，及瑪納斯南城。是時彥虎猶據開都河西岸，覲入俄，福祥自阿哈布拉緣塗置哨壘，至曲惠而營，士卒儲薪草灌井泉以俟，錦棠軍至破之，復喀喇沙爾。是多克和闐，南置西四城告甯，繇是董軍名震西域，論功賞黃馬褂，世職，賜號阿爾杭巴圖魯。安夷既就撫，布魯特酋阿布都勒哈誘之復入寇，色勒庫爾北走庫倫，福祥馳之抵空谷根滿，步卒足重繭，迺遴健者乘驟隊從騎旅及之木吉，寇方解鞍秣，馬驚起，依山而陣，俊敗之，福祥縱兵搜捕復斬三百餘騎，自此寇不敢犯邊，授阿克蘇總兵，駐防喀城。未幾而所部索饒譁變，戕營官胡登花，或請擊之，福祥曰：「營勇與叛勇有約。」

，如昏夜響應將奈何，不如閉城守，彼勢孤必自斃也。越三日悉爲兵民禽獻，乃分別誅宥之，事定領俊及夏辛酉移駐葉爾羌、和闐。十六年擢喀什噶爾提督，二十年加尙書銜，會德穆膠澳，命率甘軍入衛。明年，西甯碾伯又告警，督師還抵狄道，河州馬永林叛，渡洮戰卻之，連破高家集、三甲集，道始通。事甯，調甘肅。福祥自請援西甯，又明年克上下五莊，乘勝復大通、多巴朝，命駐西甯專剿撫，以魏光燾二十七營屬之。會巴燕戎格劉四復奔關外，福祥亟遣騎踵之，拔卡爾岡，先後夷海城、冶諸麻、甘州南山寇堡，關內外及青海悉平，加太子少保。二十三年入覲，命領武衛後軍，召對，福祥曰：臣無他能，唯能殺外人耳！榮祿頗信仗之，拳亂起，日本書記杉山彬出永定門，福祥兵殺之，於是董軍圍東交民巷，攻月餘不下，敵兵自廣渠門入，福祥走彰儀，縱兵大掠而西，兩宮西幸，充隨扈大臣。和議成，外人堅欲誅福祥，李鴻章曰：彼綽西陲軍寄久，慮激回變，當緩圓之，迺褫職，錮於家。榮祿在西安綜大政，福祥移書讓之，略謂：辱隸麾旌，任公指使命攻使館，祥猶以殺使臣爲疑，公言僂力攘外，禍福同之，祥本武夫，恃公在上，故敢効奔走，今公執政，而祥被罪，祥死不足恤，如軍士憤懣何！榮祿得書，置不答。三十四年卒，其子天純輸銀四十萬濟帑，復官。（註一）

二、戴玄之撰：董福祥上榮中堂稟辨僞

一

董福祥致榮祿函，一向被視爲研究庚子事變的重要史料，撰述中國近代史者，多引證之。甚至並認爲董福祥圍攻使館，係奉榮祿之命；榮縱非禍首，亦係幫兇，其罪實不可恕。博雅如李劍農氏，于所著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中，竟根據董函，認定榮罪「實萬倍於剛、漪諸人」，「是最不可恕的一人」。他說：

「在這一幕反動活劇的當中……最不可原恕的，要算是榮祿。（剛漪諸人不足貴。）李鴻章電某督撫說：『榮擁兵數萬，當無坐視羣小把持慈禧之理。』原來北洋的軍權，完全在他手裏。他既在軍機，又是西太后所親信的人；又知道拳匪不可利用，外衅不可妄開。假使當拳匪蔓延到直境的時候，便和袁世凱一樣的力勦，老早可以消泯。祇因「依違取寵」的一個念頭，把他制住了。直到禍延肘腋，還是用依違的手段。我們看後

來董福祥罵他的書便知，書中說：『祥負罪無狀，僅獲免官，手書慰問，感愧交並。然私懷無訴，能不憤而痛哭也。祥辱隸麾旌，忝總戎行，軍事聽公指揮，固部將之分；亦敬公忠誠謀國，故竭駑力，排衆謗，以效馳驅。戊戌八月，公有非常之舉；七月二十日電命祥總所部入京師，實衛公也。率民之變，屢奉鈞諭，囑撫李來中，命攻使館。祥以茲事體大，猶尙遲疑。以公驅策，敢不承命。疊承面諭，圍攻使館，不妨開砲；祥猶以殺使臣爲疑；公謂戮力攘夷，禍福同之。祥一武夫，本無知識，恃公在上。故效犬馬之奔走耳。今公巍然執政，而祥被罪，竊大惑焉。……』但是榮祿向江督劉坤一電告，卻又說：『……以一弱國而抵各數強國，危亡立見。兩國相戰，不罪使臣，自古皆然。祖宗創業艱難，一旦爲邪匪所惑，輕於一擲，可乎？……』一面命董福祥向使館開砲，一面向人說『兩國相戰，不罪使臣。』這種依違取巧的罪惡，實萬倍於剛濬諸人。所以這一回的亂事，他是最不可恕的一人。①

李氏所引董致榮函，係錄自羅惇縵著的「拳變餘聞」。拳變餘聞所載之董函，似就署名日本橫濱吉田良太郎口譯大清吳郡八詠樓主人筆述之「西巡回鑾始末記」②中「董福祥上榮中堂稟」，加以潤飾而成者。除修辭文雅，將中堂一律改稱公外，尙微有出入。西巡回鑾始末記所載之「董福祥上榮中堂稟」云：

「中堂閣下：謹稟者，祥負罪無狀，僅獲免官，承手書慰問，感愧交并。然私懷無訴，不能不憤極仰天而痛哭也！祥辱隸麾旌，忝總戎任，一切舉動，皆仰奉中堂指揮，無一敢專擅者，此固部將之分而亦敬中堂捨身體國；故敢竭駑力，犯衆怒，冒不韙而效馳驅。戊戌八月時，中堂爲非常之舉，七月二十九日電飭祥統兵入京，祥立即奉行。去年拳民之事，累奉鈞諭，囑撫李來中，囑攻使館。祥以事關重大，猶尙遲疑，承中堂驅策，故不敢不奉命。後又承鈞諭及面囑，累次圍攻使館，不妨開砲。祥始尙慮得罪各國，殺戮其使，恐兵力不敵，祥任此重咎。又承中堂諭謂：『戮力攘夷，禍福同之。』祥是武夫，無所知識，但恃中堂而爲犬馬之奔走耳。今中堂巍然執政，而祥被罪，祥雖愚駑，竊不解其故。夫祥於中堂，其效力不可謂不盡矣！中堂命行非常之事，則祥冒險從之；中堂欲撫拳民，則祥荐李來中；中堂欲攻外國，則祥拚命死鬥。而今獨歸罪於祥！麾下士卒解散，咸不甘心；且有義中堂之反覆者。祥以報國爲心，自拼一死。將士咸怨，祥不能彈壓！

惟中堂圖之。」

按此稟所云各節，純係捏造，與史實相悖，殊難徵信。然半世紀以來，諸近代史家，展轉引證，以訛傳訛，積非成是，罕有辨其僞者。是以不揣謫陋，謹蒐羅佐證，以明其贗。茲分述於後，以求教於方家。

二

(一)董致榮函(下皆從略)云：「祥辱隸麾旌，忝總戎任，一切舉動，皆仰奉中堂指揮，無一敢專擅者。」按董福祥甘軍雖屬榮祿所統之武衛軍後軍。但由於董得太后倚信，及大學士徐桐等之推崇③，驕蹇跋扈異常。佐原篤介輯拳事雜記云：

「五月十五日，董軍殺日本書記生杉山君於永定門外，確奉董福祥之命。次日太后召見董福祥詢之，福祥抵賴。言甘軍無之。即有此事，如殺奴才以償之則可，欲殺甘軍一人，必有他變。太后無如何，因即以禦侮任之。福祥退，傳令部下拔營，由南苑駐馬家堡，一夕而營壘成。榮相聞之大驚，召福祥不至，面斥之，則云奉有密旨。榮相入對太后，力陳不可，太后少語，榮因請旨至軍，福祥仍不肯行，榮怒拔令箭，將以軍法從事，乃回南苑。福祥跋扈情形，略見於斯。」

葉昌熾撰緣督廬日記鈔亦云：

「(五月)十七日……又聞董福祥召對後，即統全軍駐永定門，摩拳擦掌，預備與洋兵開仗。榮相檄令調註南苑。董云：『從前受中堂節制，此時我面奉諭旨，祇能前進，不能後退。』榮相已退值。再遞膳牌請獨對，以太后硃諭出示之，始允撤兵。」

董福祥從此即驕蹇跋扈，不聽榮祿節制。袁昶亂中日記殘稿云：

「(五月)二十日……竹簣④致身云⑤函云：『今日叫大起兒，王、貝勒等，謂：須派員迎擋洋兵，商令勿入城。擋不住，則令董軍擋之。……略園相⑥私謂，明料擋不住，然令董軍出手，則結了(用北音讀。董驕蹇已極，不受節制，素持聯拳滅洋之說，近端邸極袒右之。)弟言我等自必竭力商擋，至董軍一層，還請中堂通籌，揣略相亦有說不出的苦。』……」

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年 一月九日

八

胡思敬撰驢背集云：

「董福祥擁兵二十營入見，請圍攻使館，幽殺各國使臣，以報歷朝失地喪師之恥，太后不許。福祥快快，浸驕橫不受節制。」

李希聖撰庚子國變記云：

「方是時，董軍武衛中軍，因緣劫殺，貝子溥倫，大學士孫家鼐、徐桐、工部尚書陳學棻⑦，內閣學士貽穀、副都御史曾廣鑾、太常寺卿陳邦瑞，皆僅以身免，其家人多死者，以告榮祿，榮祿不能制。」

惲毓鼎崇陵傳信錄云：

「侍郎陳學棻朝回，馬驚而馳，甘軍鎗擊之，彈穿車中過，輿夫立斃。榮相遣材官持令箭彈壓，兵以鎗擬之跳而免。」⑧

王彥威西巡大事記云：

「竊維此次肇衅誤國之由，董福祥不能辭咎，平日大言欺人，自謂足以敵洋人。五月間首戕洋官，六月以後專攻使館，其軍半與拳匪勾通，拳匪焚殺，董軍劫掠，狼狽相倚，殘毒京城。既不聽大學士榮祿節制，並不遵旨調遣。」⑨

董既驕蹇跋扈，不聽榮祿節制，祇其函中，所謂「一切舉動，皆仰中堂指揮，無一敢專擅者」，皆係虛構，絕不足信。

(二)「戊戌八月時，中堂爲非常之舉，七月二十九日，電飭祥統兵入京，祥立即奉行。」按戊戌政變前，慈禧與榮祿本計畫於九月天津閱兵時實行廢立。德宗早有所聞，至七月初突向奕訢表明誓死不去天津，廢立密謀因此不逞。懷塔布、立山等人，遂奔走於北京天津間，另謀廢立之策。至七月底，榮祿乃調聶士成軍駐天津，調董福祥率甘軍移駐長辛店。梁任公戊戌政變記云：

「至七月初間，皇上忽語慶親王云：『朕誓死不往天津！』七月中旬，天津罷行之說，已宣傳於道路。當時適值革禮部六堂官，擢軍機四京卿之時，守舊黨側目相視。七月二十間，滿大臣懷塔布、立山等七人，同往